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席：鍾處長思思

紀錄：劉慧玲

饒處長祐禎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為因應台東區處工量大幅增長，擬成立工務二課，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工作安全。

說明：

- 一、本島僅台東區處未成立工務二課，近年配電工程施工實績大幅成長，113 年度施工積點 20,868 仟積點，已高於基隆、新營、高雄及花蓮等區處，未來將持續推動台九線拓寬、綠島地下化及再生能源等重大工程，相形之下工務段組織實顯不足，需合理化工務段組織編制，以利業務推動。
- 二、與同為乙種區處比較，花蓮區處自 78 年提升為乙種區處，並設置工務一課及工務二課，本處於 82 年亦提升為乙種區處，惟目前僅設置工務課，需負責全區處配電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工作，且因地理位置因素，經常遭受颱風侵襲，搶災及復舊工作繁多，需成立工務二課以紓解同仁工作負荷。

三、台東幅員遼闊、地形狹長，南北距離逾百公里，山區占 9 成以上，且有蘭嶼、綠島 2 個離島，供電線路廣且分散，來回交通費時，人均業務量負荷高於都會區，且因地理位置因素，經常遭受颱風侵襲，搶災及復舊工作繁多，另因位處偏鄉，同仁請調、離職頻繁，留才、育才皆不易，課長扮演靈魂人物，惟目前業務繁重，難以同時兼顧，成立工務二課可確保新進同仁工作經驗與技術之傳承。

辦法：台東地處偏遠、留才不易，更需要健全組織，平衡區域資源分配，以利技術與經驗傳承，加上台東業務量顯著增長與區域特殊性，建議鈞部優先評估增設工二課，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應對未來需求。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已規劃補充人力予台東區處運用，建議該處評估整體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後，再依配電處 114 年 8 月 25 日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工務段組織設置原則」，審慎評估增加課級組織之必要性。若有特殊情形，得敘明成立理由及具體佐證資料，提報申請成立課級組織案。

配電處說明：

已於 115 年 3 月撥補台東區處 21 名僱員，另 115 年 5 月預定再撥補 4 名職員，請區處納入編制後，再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工務段組織設置原則」規定，若有特殊情形可敘明理由及具體佐證資料，依組織調整程序提出申請調升工務段組織級別。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依公司職位設置標準，派用職缺未撥補多以配電維護技術人力從事，嚴重影響現場技術人力及權益，請說明。

說明：

- 一、以線路課、巡修課為例，派用職缺所設置之電纜試驗員、工程調度員、線路維護員、調度員、助理調度員…等派用職缺，長久均由配電維護人力擔任，造成現場應有技術人力無法補足。
- 二、評價職位與分類職位之專業及工作領域不同，且各有發展及升遷管道，於工作轉換時，應具備相當之職務歷練；派用職缺未撥補，多以配電維護技術人力代用，導致現場技術人力相對減少，為避免技術人力傳承之斷層與人力結構上負面之衝擊，承建議事項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分類、評價相互運用職位之特別規定及線路維護、巡修類職位設置標準，針對特定職位（如工程調度員、調度員、助理調度員等），如無適當派用人員可派任時，得按擔任人資格條件改設相當之評價職位運用，以維持業務正常推展。
- 二、另查本公司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各單位現有分類 6、7 等空缺職位，得甄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僱用人員代理之，並予比照支薪。
- 三、近年本事業部已依業務推展及各區處人力需求，積極爭取職員增額，未來將持續視業務發展情形，協助爭取撥補人力。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各單位現有分類 6、7 等空缺職位，得依本公司僱用人員代理分類 6、7 等職位並比照支薪規定，甄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僱用人員代理之。爰是類空缺職位宜先考量有無適當派用人員可予派補，復依規定以僱用人員代理之。
- 二、又查各區營業處「線路維護類」及「巡修類」職位設置標準，其中部分分類職位(如工程調度專員、調度專員、助理調度專員等)，如確無法覓得適合派用人員擔任時，得改為分類、評價相互運用職位，由僱用人員擔任。
- 三、以上現有之人力運用制度，可供單位參考運用，惟需充分溝通後方派任相關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公司依勞基法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給付加班費，以維公司形象。

說明：

- 一、案由：參加勞動條件宣導會時發現本公司加班費計算標準與勞基法不同(附件 1)，另依 2023/02/11 自由時報報導「僅算底薪少付 1,265 元加班費 台電挨 4 罰萬元」勞動部職安署 2020 年派人到台電雲林區營業處勞檢，發現一名勞工分別在休息、休假日出勤，台電卻僅依照底薪計算加班費，未把兼任司機加給、全勤獎金等實質給付列入，共少付 1,265 元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交由雲林縣政府裁罰 4 萬元並公布全名。台電不服興訟抗罰，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處分無誤，日前駁回，全案確定。
- 二、查勞基法對工資定義：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三、另依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共計 12 項(附件 2)，現已列入平均工資內涵計算退休金及勞退新制 6%中給付。

辦法：依勞基法(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工資定義，將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或退一步先依說明 3 將表列 12 項列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給付加班費，以符合勞基法之規定，避免勞動條件檢查時，公司因(未給或)少給數百或幾千元的加班費，被處 2 萬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司和負責人名稱還會被公開，大大有損公司形象，可謂因小失大，也可體現公司照顧或體恤員工，不遺餘力，不單單是口號。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並按工作分析、品評職位給予各職位相當之職等據以核予工資，工作之相對報酬已於單一薪給中確實反映，爰歷來僅以單一薪給計算加班費；惟各縣市政府勞動局赴本公司各單位進行勞動檢查，如檢查項目包含加班費且有未將加給津貼或全勤獎金列入計算之情形，則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逕予裁罰。
- 二、考量本公司員工各項待遇之計發須配合上級機關規定辦理，有關加班費以單一薪給為計算基礎，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整體薪資結構之一體設計，非本公司能單獨主張或逕行修正，爰多次函請上級機關協助與勞動主管機關調處，並釋示加班費計發內涵，惟於 101 年 5 月 7 日接獲大部重申，所屬事業人員加班費之計發，自始即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及本部等相關規定，以單一薪給為計算基礎，不包括獎金、津貼、加給等給與，並請本公司繼續按相關規定及現行作法辦理。
- 三、為解決前述法律困境，國營司前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法可行性，本公司業建請將各項給與列入工資計發加班費，惟未獲大部認同；經統計本公司近 3 年遭裁罰及提起行政訴訟件數共計 10 件且均敗訴，為提升公司形象並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本公司將伺機再與上級機關溝通研議。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110~112年勞條專案檢查違規樣態(僅列出違反次數10次以上)

排名	違反法令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次數	違反比率
1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22	16.1%
2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未依規定給付例假、休息日、特休及休假日工資	118	15.6%
3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12	14.9%
4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6項	未依規定置備出勤紀錄、記載勞工出勤至分鐘	90	11.9%
5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及報備	89	11.8%
6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輪班制度換班未有連續11小時休息	66	8.7%
7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62	8.2%
8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	未達基本工資	41	5.1%
9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15	2.0%

2

3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12 14.9%

常見違規情形

1. 計算每小時加班費時就錯誤了

• 月薪:每小時加班費=(基本月薪+津貼(職務、證照)+全勤+獎金(績效、業績)+...)/30/8

• 日薪:每小時加班費=時薪+(津貼+全勤)/當月正常工時

例:小華時薪183元,每月全勤及津貼各500元,當月正常工

時80小時(不含加班,休息日,例假等之時數),加班10小時,

每小時加班費=183+(500+500)/80=195.5

加班費=195.5*10=1955元



間接亦造成違反加倍給薪、特休未休給薪之規定

資料來源:南區職安中心副主任「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宣導會簡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呂雅婷
 電子信箱：u283921@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3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115800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本公司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奉經濟部同意列入平均工資內涵計算退休金一案，請查照。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

編號	給與名稱	適用事業名稱	本部核定文號	備註
1	離島津貼	各事業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2	僻地加給	各事業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3	地下電廠工作津貼	台電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4	核能加給	台電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5	危險加給	各事業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6	海上探勘作業加給	中油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7	外海浮筒及上特殊作業津貼	中油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8	特別休假日出勤、休假日出勤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在例假日出勤之工資	各事業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9	不請假獎金	各事業	75.11.13 經(75)國營 49800 號函	即現行全勤獎金
10	夜點費	各事業	111.11.2 經營字第 11100739620 號函	僅限於夜間輪值人員
11	領班加給	台電	114.12.31 經營字第 11421278040 號函	
12	兼任司機加給	台電	114.12.31 經營字第 11421278040 號函	

上述給予項目經法令排除者從其規定